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备函〔2019〕35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 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小学智能 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 研究”子课题的函》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装备部门：

现将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子课题的函》（装备中心〔2019〕5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申报子课题。

为了更好地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按照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要求，凡欲申报子课题研究的单位或个人请认真阅读《子课题管理办法》《子课题申报指南》，填写《子课题申报审批书》，转发文件附件不再随文件下发，相关附件电子文档请登录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官网（<http://www.zbzx.edu.cn/>）的“科

研活动”栏目下载。《子课题申报审批书》的文本资料一式三份以及电子文档分别以邮寄和电子邮件于12月15日前交寄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由我中心统一报送总课题组。邮寄地址：合肥市大通路119号天和大厦南三楼310室；联系人：王世忠、白皓；联系电话：0551-64495743、64495938；电子邮箱：syglk2005@163.com。

附件：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子课题的函》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2019年11月14日



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函件

装备中心(2019)53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 子课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装备处(中心、办、站、馆),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技术装备办公室(中心、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立项通知”,由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申报的课题“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已被批准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课题批准号:DCA190327。

为了更好地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我中心决定启动相应子课题的正式申报工作。现将“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的子课题管理办法、子课题申报指南、子课题申报审批书(见附件1、2、3,简称《子课题管理办法》《子课题申报指南》《子课题申报审批书》)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支持此项科研工作,协助组织、指导和遴选本省有科研能力的教育管理部门、学校、研究机构积极申报,共同努力,以智能技术与实验教学融合创新的教育科学研究,促进以智能技术为特点的新型实验教学模式、教学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治理新模式的创新发展,培养更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时代新人。

课题申报时间：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30日。

课题申报要求：凡欲申报子课题研究的单位或个人请认真阅读《子课题管理办法》《子课题申报指南》，填写《子课题申报审批书》（电子文档于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官网下载）。

《子课题申报审批书》的文本资料一式二份以及电子文档分别以邮寄和电子邮件交寄总课题组。

课题咨询、联系方式：

总课题负责人：刘强

电话：010-62516357，13801095886

总课题秘书组联系人：刘少轩、陈群

电话：010-62514748，13717558851，13813005649

电子信箱：309671563@qq.com

传真：010-6251473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409室 邮编：100080

附件1：“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
子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2：“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
子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3：“中小学智能实验教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
子课题申报审批书

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

2019年11月3日

